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审查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5,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再审案件已审查终结，浙商银行的再审申请被驳回。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 1682 号）。因再审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与被申请人中珠医疗、二审被上诉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广州分行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浙商银行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民终 2769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。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审查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与浙商银行、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广州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粤 01 民初 469 号），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2020 年 7 月 27 日，广东高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

粤 01 民终 2769 号)，判决：1、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粤 01 民初 469 号民事判决；2、确认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承诺函》无效；3、驳回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再审申请人浙商银行因不服广东高院(2019)粤民终 2769 号民事判决，特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：1、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粤民终 2769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维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粤 01 民初 469 号民事判决；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1 号)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基本内容

1、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

2、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，二审上诉人)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

3、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

4、受理法院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5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审查终结。

浙商银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。最高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再审案件已审查终结，浙商银行的再审申请被驳回。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